

捷能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工矿机械配件 2 万件、水暖阀门 2 万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11 日，捷能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捷能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工矿机械配件 2 万件、水暖阀门 2 万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捷能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能公司”）年产工矿机械配件 2 万件、水暖阀门 2 万件技改项目位于南安市柳城街道下都村（榕侨项目集中区），由捷能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利用自有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5078m²，总投资 40 万元，年产工矿机械配件 2 万件、水暖阀门 2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捷能公司委托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工矿机械配件 2 万件、水暖阀门 2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通过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泉南环评[2021]表 95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 26 日竣工并完成各项设施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期间无任何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2022 年 10 月 11 日，捷能公司申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码：91350583591731912R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工矿机械配件 2 万件、水暖阀门 2 万件，验收内容为依据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企业现场检查情况，本公司主体工程与环评基本相符，喷塑粉尘由环评设计的采用布袋除尘设施改为滤芯除尘设施，排气筒高度增加，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调整。

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因蒸发等因素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项目1#生产车间喷塑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1套滤芯除尘设施处理，尾气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2#生产车间喷塑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1套滤芯除尘设施处理，尾气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1#生产车间喷塑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采用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2#生产车间喷塑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采用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对主要噪声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粉尘、收集的塑粉、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金属边角料及粉尘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收集的塑粉回用于喷塑工序，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因蒸发等因素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期间1#生产车间喷塑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46.7%、52.2%，2#生产车间喷塑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45.1%、53.8%。

3、企业夜间不生产，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采取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粉尘、收集的塑粉、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金属边角料及粉尘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收集的塑粉回用于喷塑工序,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项目生产过程中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因蒸发等因素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技改项目新增废气主要来源于喷塑及喷塑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建设单位1#生产车间喷塑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1套滤芯除尘设施处理,尾气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2#生产车间喷塑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1套滤芯除尘设施处理,尾气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1#生产车间喷塑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采用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2#生产车间喷塑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采用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①有组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1#生产车间喷塑粉尘废气经配套除尘设施处理后尾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5.7\text{mg}/\text{m}^3$ 、 $7.2\text{mg}/\text{m}^3$,排放速率分别为 $2.80\times 10^{-2}\text{kg}/\text{h}$ 、 $3.64\times 10^{-2}\text{kg}/\text{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8\text{kg}/\text{h}$);2#生产车间喷塑粉尘废气经配套除尘设施处理后尾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12.3\text{mg}/\text{m}^3$ 、 $14.6\text{mg}/\text{m}^3$,排放速率分别为 $4.51\times 10^{-2}\text{kg}/\text{h}$ 、 $3.17\times 10^{-2}\text{kg}/\text{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8\text{kg}/\text{h}$);1#生产车间喷塑烘干废气经配套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尾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1.89\text{mg}/\text{m}^3$ 、 $1.41\text{mg}/\text{m}^3$,排放速率分别为 $1.07\times 10^{-2}\text{kg}/\text{h}$ 、 $7.81\times 10^{-3}\text{kg}/\text{h}$,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5\text{kg}/\text{h}$);2#生产车间喷塑烘干废气经配套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尾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1.84\text{mg}/\text{m}^3$ 、 $2.39\text{mg}/\text{m}^3$,排放速率分别为 $1.44\times 10^{-2}\text{kg}/\text{h}$ 、 $1.47\times 10^{-2}\text{kg}/\text{h}$,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5\text{kg}/\text{h}$)。

②无组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0.93mg/m³、1.08mg/m³，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³）。

厂界监测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0.366mg/m³、0.381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0.77mg/m³、1.08mg/m³，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0mg/m³）。

3、企业夜间不生产，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最大测量值两日分别为 65dB（A）、65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粉尘、收集的塑粉、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金属边角料及粉尘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收集的塑粉回用于喷塑工序，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的要求，且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的总量控制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捷能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以及环评批复意见的内容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各类环保设施标识，环保制度和环保设施操作规定应上墙。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见签到表）。

捷能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